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修訂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更改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並相應調整管理費。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權益，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電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邊際利潤部份)，經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調整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953,800元(約相當於8,860,500港元)、人民幣6,753,200元(約相當於7,523,100港元)及人民幣3,376,600元(約相當於3,761,500港元)，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2.5%。因此，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的詳情須載入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

按招股書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就為中電國際管理清河公司、貴溪發電公司、福建電力公司、蕪湖兆達電廠及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五間發電廠分別收取管理費。

鑒於清河電廠關閉若干發電機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管理協議，雙方同意因應清河公司關閉一些發電機組而將總裝機容量減少200兆瓦。根據本公告第2節所載公式計算，應付管理費減至人民幣9,160,200元(邊際利潤／虧損部份除外)(約相當於10,204,500港元)。

## 2. 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電國際

條款：根據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管理協議，在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中剔除貴溪發電公司及福建電力公司，並因應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的調整，按照該協議所規定公式調整應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

**調整管理費的基準及理由：**

根據管理協議，應付本公司的管理費包括下列三個部份：

1. 管理成本合共人民幣7,965,400元(包括本公司於管理發電廠所涉有關設立、營運及其他經常性支出) (「管理成本」)；
2.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成本的15%；及
3. 邊際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發電廠經確認業績計算的獎金／罰款，惟不得超過管理成本的15%。

管理費的首兩個部份在每個月結束後支付。邊際利潤／虧損部份則根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支付，惟須於每年結束後90日內支付。

根據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管理費將採用與管理協議相同的公式(經下述調整)計算。

根據管理協議，中電國際應付管理費(不包括邊際利潤／虧損部份)可視乎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改變而調整。有關調整的公式如下：

$$\text{每月新管理費} = \text{前一個月的管理費} \times \frac{\text{調整後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text{調整前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

調整前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份除外)為每年人民幣9,160,200元(相當於每年10,204,500港元)或平均每月人民幣763,350元(相當於每月850,400港元)。

於第三份補充管理協議訂立日期，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2,300兆瓦。然而，自受託管理發電廠名單剔除貴溪發電公司及福建電力公司(裝機容量為800兆瓦)後，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所涉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500兆瓦(即清河公司(1,000兆瓦)、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及中電國際蕪湖電廠(250兆瓦)三間受託管理發電廠的裝機容量總和)。

根據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管理費(不包括邊際利潤／虧損部份)調整為每年人民幣5,974,000元(相當於每年6,655,000港元)或每月人民幣497,833元(相當於每月554,600港元)，而管理協議所載受託管理發電廠名單則按照上述改變修訂。

服務費按照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所載公式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及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 訂立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中電投集團於重組業務後，已向其他人士出售若干發電資產及業務。為反映有關轉變及貴溪發電公司和福建電力公司自受託管理發電廠名單中剔除，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

### 3.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所提供管理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953,800元(約相當於8,860,500港元)及人民幣6,753,200元(約相當於7,523,100港元)。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最高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376,600元(約相當於3,761,5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上述最高年度上限乃參照中電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管理協議支付的過往金額人民幣11,322,000元(約相當於12,612,7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上一年度上限人民幣11,255,400元(約相當於12,538,5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人民幣5,627,700元(約相當於6,269,300港元)而釐定(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個月期間的應計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並未超逾該等公告所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最高價值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權益，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電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簽訂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邊際利潤部份)，經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調整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953,800元(約相當於8,860,500港元)、人民幣6,753,200元(約相當於7,523,100港元)及人民幣3,376,600元(約相當於3,761,500港元)，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2.5%。因此，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的詳情須載入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間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五間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所佔的裝機容量為7,883兆瓦。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座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	指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電力公司」	指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貴溪發電公司」	指	中電(江西貴溪)發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一百萬瓦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多間發電廠訂立的協議，並經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管理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4元換算為港元
「清河公司」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補充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所訂立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所訂立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訂立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訂立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